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监察委员会留置管理中心厨房货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驻政公开采购2026-88

甲方：驻马店市监察委员会留置管理中心

乙方：驻马店市五彩喜盈门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驻政公开采购-2026-88A（标段编号）的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蔬菜、水果、猪肉、干货冻品类

1.2 数量（单位）：按实际需求量

1.3 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2. 合同金额

本项目以欢乐爱家超市有限公司、丹尼斯百货有限公司驻马店分公司、驻马店市五彩喜盈门商贸有限公司及中标人当天卖价中价格最低的为最高限价，（乙方自行提供真实有效的市场价格调查表供甲方核查对比，不得提供无法比价商品，同一品牌商品因包装规格大小超市卖场没有售卖的，每单位商品折算价格不得超过超市卖场同类商品每单位售价）单价的费率为98%。以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结算价格=最高限价*98%。全年结算总金额不超过400万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内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乙方不得分包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7.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7.1 交货期：按照甲方要求随时送货。

7.2 交货方式：免费送货上门。

7.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8. 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留置管理中心每月底据实核算，于次月底前完成本单位报销手续，具体货款到账时间以财政拨付为准。

9.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质量检验证明材料以及送货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甲方向乙方订购须提前一天以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向乙方发出采购订单，订单注明品名、规格、数量及其他特殊要求。

10.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1.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所配送的所有食品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要求，保证商品新鲜，确保商品质量完好。并出示产品标准合格证，不得出现腐烂、变质等对人体健康有害的情况发生。

11.2 如果发现乙方将质量及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的食品配送给甲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的时间内重新调换货品，结账时扣除当批质量不达标货品金额，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11.3 对因提供质量及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的食品对甲方及其相关人员造成人身财产伤害的，由乙方负全部赔偿责任，并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如发生甲方赔偿的情形，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甲方所赔偿的款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中予以扣除。

12. 调试和验收

12.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当场组织验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2.3 验收时以甲方验货数量为准，乙方送货人在现场，监督验收完毕后由甲方做出验收入库单，乙方根据甲方验收入库单制作销货清单次日由甲方签字确认。

13. 违约责任

13.1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2 乙方提供虚假商品价格调查表的，甲方单次扣罚乙方壹万元人民币。

13.3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甲方检验不合格的，甲方单次按照当批货物价格的三倍进行扣罚。

14.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4.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5.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5.1 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违约解除合同

16.1 在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6.1.1 乙方有转让和分包行为，按合同第6.3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6.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6.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6.1.4 累计三次送货质量不合格的。

16.1.5 因货物质量不合格，造成甲方或相关人员损失达到伍仟元的。

16.1.6 违约行为引发网络舆情的。

16.1.7 其他较为严重的违约行为的。



16.2 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的,按每次不低于壹万元人民币支付违约金。

17. 其他约定

17.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7.3 本合同期限为一年。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7.5 乙方确认接收甲方通知(包括但不限于送货通知、解除合同通知等)的人员为 李贺, 手机号码为 15239650170, 微信号为 15239650170, 地址为 喜马门文明路九店, 甲方或者法院需要向乙方送达的所有通知和材料均可直接发送至此手机号码、微信或者邮寄至该地址,无需乙方确认,即视为送达。乙方应保持以上通讯设备畅通、地址准确无误,因地址或联系方式有误或修改后未及时告知甲方,导致相关文书未实际被接收的,相关文书自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甲方起诉乙方产生的律师费、保函费、误工费、交通费等全部实际支出由乙方负担。

甲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电 话:

驻马店市五喜马门商贸有限公司

乐山路中段

李贺

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

账号: 509010389505026

15239650170

签订日期: 2016年7月30日